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嘉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嘉雄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詹嘉雄於民國111年7月13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巷○弄○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1年7月14日21時8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有採驗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林偵111282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1年8月9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林偵111282號）在卷可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4年7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4年度毒偵緝字第352、353、354、355、356、357、358、35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有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三)、至於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雖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851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17日止。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於113年7月9日、113年8月8日、113年9月5日接受採尿，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357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被告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於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859號駁回再議確定，有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因法律規定之程序、效果均不相同，已無法等同視之，即被告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經為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遭撤銷，仍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就該次施用毒品行為依法為相關處分，並不能等同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而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受之前揭緩起訴處分既遭撤銷，

無任何等同受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果，對於檢察官就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聲請觀察、勒戒，並無任何要件上之影響，併此說明。

(四)、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原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有前述情形，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彰顯出被告意志較為薄弱，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心，且另涉犯竊盜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562號提起公訴，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蔡靜雯